

##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通过。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